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鉴于非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 鉴于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向贵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任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股东监事的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等提案提交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即《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此外, 贵公司根据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出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为此, 贵公司董事会于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补充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与提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9月25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贵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据此，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股份14,234,483,90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416%。

2、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12,320,820,66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9.7259%。

3、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03,831,18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1.4697%。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于补充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本次会议的现场计票、监票，并对现场投票进行清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6、根据律师的审查，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能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五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留永昭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